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7-07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监事会主席徐晋晖先生，副总经理毕垒先生，副总经理金水祥先生，副总经理宋铁辉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程 鹏	董事、总经理	4,708,365	0.37%	1,177,092
徐晋晖	监事会主席	656,876	0.05%	164,219

毕 垒	副总经理	375,000	0.03%	93,750
金水祥	副总经理	1,000,838	0.08%	250,210
宋铁辉	副总经理	270,000	0.02%	67,500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 鹏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1,000,000	0.08%
徐晋晖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150,000	0.01%
毕 垒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	90,000	0.007%
金水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200,000	0.02%
宋铁辉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	60,000	0.005%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高管锁定股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程鹏先生、徐晋晖先生、金水祥先生承诺：本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四维图新之股票，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

新股份。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毕垒先生、宋铁辉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鹏先生、徐晋晖先生、毕垒先生、金水祥先生及宋铁辉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董监高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程鹏先生、徐晋晖先生、毕垒先生、金水祥先生及宋铁辉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